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吳宥慈

電話：02-89127515

電子郵件：moi5796@moi.gov.tw

傳真：02-891275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0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301440-Attach1.doc、1020301440-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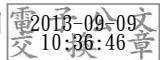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議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增設通訊地址及案件進度查詢功能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1933200號函（影本）。
- 二、有關建議增設通訊地址通報服務一節，本部業規劃於監理機關增加「增設、變更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稅務機關增加「通訊地址」，並刻正與交通部及財政部洽商後續資料交換事宜，預計於103年5月版本更新。
- 三、有關建議於本司全球資訊網-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服務增加查詢方式一節，預計於103年2月5日版本更新，於版本更新前，遇有民眾無電子信箱或自然人憑證者，請戶政事務所協助將申請結果通知民眾，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2/09/09



1020283425

2 附件隨送